

附件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新增 2 个指南方向

(征求意见稿)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2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2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对于2021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作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2022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22年第一批项目拟设立19个指南方向，支持与15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300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约6.5亿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具体要求如下。

(指南方向 1.1 至 2.7 内容略)

2.8 中国和美国政府间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领域方向：能源、环境、气候变化、医药卫生（包括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海洋、大气、基础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90 个项目左右。

拟支持经费：18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此项合作应已获得美国联邦政府部门在该领域的出资或出资承诺，申报人须提供美方合作伙伴已获得美国联邦政府部门出资或出资承诺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限推荐 5 个中美政府间合作项目。

2.9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能源技术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0 年能源技术联合研发项目合作的备忘录》。

领域方向：基于细颗粒物（颗粒物）治理的清洁热电技术（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发电设施安全和燃气安全）、可再生能源（包括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2 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 项目牵头单位须为企业；
- 2)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 3)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